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 员, 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 董事长张灏铿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, 其中陈健富先生、谢海虹女士采用通讯表决,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,公司全 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
2024年12月30日,公司向副总经理赵立新先生借款人民币1,500万元,借 款期限为 3 个月, 借款年利率为 3.1%;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与副总经理赵 立新先生签署了《<借款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,同意将上述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25 年6月30日。现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,经双方协商一致, 同意将上述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,借款金额、利率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,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通过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 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

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